

岭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曝光”企业公示

序号	所属地	企业名称	问题和隐患	违反法律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1	岭东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双鸭山销售分公司钢铁路加油站	4月16日，岭东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双鸭山销售分公司钢铁路加油站进行督促检查时，发现： 现场油罐区高低液位声光报警装置声音报警失效，仅有灯光报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处罚2万元。	贰万元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15日